



阳泉市人防工程质量技术中心

实用手册



阳泉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年7月

目录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	1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10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	16
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标准.....	26
防空地下室工程技术要点.....	51
阳泉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流程图.....	54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监注册目录.....	56
法人代表授权书.....	59
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	60
建设单位承诺书.....	61
设计单位人防工程设计质量承诺书.....	63
施工单位人防工程承诺书.....	64
施工单位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	66
人防工程质量核查申报单.....	67
阳泉市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存在问题整改回复单.....	68
阳泉市防空地下室工程图纸会审暨技术交底会议议程.....	69
防空地下室图纸会审暨技术交底会签表.....	70
阳泉市防空地下室工程图纸会审暨技术交底会议纪要.....	71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备案目录.....	72
阳泉市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议程.....	74
阳泉市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7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76
防空地下室验收组验收意见表.....	77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会议会签表.....	78
建设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79
勘察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80
设计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81
施工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报告.....	82
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83
防护设备质量验收报告.....	84
防化设备质量验收报告.....	85
人防工程防护门门框垂直度检测记录表.....	86
阳泉市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87
阳泉市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问题及整改措施.....	88
阳泉市防空地下室防化设备检测表.....	89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承诺书.....	90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

2008年5月1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三条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坚持长远建设与应急建设相结合,战时防空与平时利用相结合,地上建设与地下开发相结合,国家投资与社会筹资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公安消防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人民防空需要，组织本级人民防空、规划、建设等部门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向社会公布，但涉密工程除外。

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将学校、医院、车站等人口密集区域列为防护重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为本级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

划与建设，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兼顾人民防空的功能。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功能的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等涉密工程，公用人员掩蔽工程

和疏散干道工程的建设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用于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的专用工程，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投资建设；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所需资金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并纳入各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合资、合作、股份制、独资等多种形式投资建设人民防空工程。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依法享受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性项目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战时由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统一安排使用。

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不得损坏防护设备和擅自改变防护工程结构，使其保持良好的防护效能。

第十一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教育园区等各类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新建 10 层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不少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护级别为 6 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

（二）新建 9 层以下、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 至 5% 修建防护级别为 6 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幅度具体划分：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 5% 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 4% 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 3% 修建；其他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按照 2% 修建。

除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外，其他乡（镇）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情况，逐步规划和建设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到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表，并对下列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条件，编制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开工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合格后,将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审查报告报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按照备案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标准施工,不得擅自变更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开工后十五日内,到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者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五)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六)工程竣工后九十日内,申请专项验收,未经专项验收的,不投入使用;

(七)验收不合格的,自愿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十三条 新建除防空地下室以外的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单位和其他进行地下空间开发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申请,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市辖区的,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立项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

(一)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二)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三) 按照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新建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经批准的，建设单位可以不修建，但应当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一次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和易地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和管理；易地建设费的收缴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的审计和监督。

第十六条 对下列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减半收取。

(二) 享受国家和省优惠政策的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扶贫和采煤沉陷区易地搬迁等居民住房,以及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予以免收。

(三)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四) 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除前款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各级政府、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第十七条 除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等涉密工程外,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和防护设备的采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实行招标。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设备,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请提供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表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项验收。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提供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表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将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提供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表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相关建设项目档案。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法修建的，应当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履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承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工作人员,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应当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批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

(二)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的;

(三)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批准少建或者不建防空地下室的;

(四)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5 月 22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91 号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业经 2021 年 9 月 22 日省人民政府第 1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蓝佛安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提高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工作的领导，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鼓励下一级人民政府建设人民防空工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审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应当与其他规划相衔接，将重要目标以及毗邻区、高新高端产业聚集区、人口密集区和商业繁华区等列为防护重点。

第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类别、防护（化）级别、战时用途应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和国家规定的防护（化）标准。

（一）新建医疗卫生设施项目应当配套修建人民防空医疗救护工程，工程规模和防护（化）标准按照战术技术要求确定；

（二）人民防空专业队组建单位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修建人民防空专业队工程，防护（化）标准按照战术技术要求确定；

（三）城市居住区和公共建筑应当以配套修建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且工程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00 米；

（四）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 30%的比例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化）标准。

第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和建设应当兼顾相邻人民防空工程之间，以及人民防空工程与地下交通干线、地下疏散通道、地下商业设施等建筑之间的连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连通计划，相关使用和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连接通道应当按照连通人民防空工程的相应防护（化）级别修建，通道面积计入应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第八条 政府投资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由同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部门审批。

第九条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事项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流程实施。

第十条 建设项目符合《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建设的，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情况说明；

(二) 在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地段建设的，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周边建筑物或地下管网分布图及情况说明；

(三) 人民防空工程应建面积小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提交经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及情况说明；

(四) 不易进行结构和基础处理，应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 1000 平方米的，提交经审定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部门应当对《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对经批准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一次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修建医疗救护工程的，按照修建面积的 170% 计算应建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修建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高抗力工程的，按照修建面积的 140% 计算应建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过程、工程实体质量、竣工验收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部门移交人民防空工程档案资料。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部门应当在建设单位移交档案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认可文件。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信息实时推送至同级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情况和政府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一级易地建设费收缴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在本级人民防空政务网公开。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执法纳入城市综合执法范围。纳入城市综合执法的，人民防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移送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线索。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投诉、举报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置。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等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规批准不建或者少建人民防空工程；
- （二）违规批准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
- （三）违规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 （四）挤占、截留和挪用易地建设费；
- （五）违规批准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化）标准；
- （六）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人民防空工程审批事项；
- （七）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选择指定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防护（化）设备和中介服务等机构；
- （八）其他违反建设审批、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等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质量监管、执法检查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具有权限的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提高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生产、安装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包括防护门类和防化类，是指专门用于人民防空工程中的防护门、阀门、防化监测报警与控制设备、滤毒与净化设备以及其他保障掩蔽人员生命、生活的产品设备。

国家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实行目录管理制度。《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布并动态管理。

第三条 国家支持人民防空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在人民防空领域推广应用。

第四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一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制定。

第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鼓励人民防空行业协会发挥好政策宣传、行业自律作用。

第二章 生产管理

第六条 国家实行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认定制度。生产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企业应当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接受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的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上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第七条 国家加强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信息化水平。人民防空领域行政许可的申请、变更、查询等相关业务线上办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以及产品溯源等相关信息线上发布。

第八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营证照齐全，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
- （二）生产防护门等防护设备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机械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防化监测报警与控制、滤毒与净化等防护设备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颁发的化工或电子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三）拥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国家认可相应资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企业应当与前述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并为前述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唯一单位；

（四）生产场地应具备防护设备生产能力，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和环保等要求，并落实“三同时”制度；

（五）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管理体系完备；

（六）无因违法行为被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的记录，或者被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已满 2 年；

（七）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九条 申请从事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的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证书，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办理申请期间应当组织对企业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检验。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对试制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条 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全国不同地方生产防护设备，无需重复申请《人民防空防护设

备生产资质证书》，但应当在新生产地点生产的产品出厂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新生产地点具体地址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新生产地点试制防护设备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电子文本提交至资质证书核发机关和新生产地点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新生产地点生产条件应当满足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新生产地点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由取证企业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应当载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证书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时间等。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载明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提出变更申请。其中，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的，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请时，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有效期 5 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企业应当在距有效期届满前的 3 至 6 个月内申请延期。逾期提出申请的，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原《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到期自动失效。

企业按时提出延期申请的，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经现场检验后作出决定。相关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合规经营且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的，可简化程序，不再进行现场检验。

第十三条 企业提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认定申请的，应当提交

以下信息电子文本：

- （一）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资质认定申请；
- （二）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 （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技术工人资格证书，以及前述所有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 （五）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试制防护设备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六）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场地消防、环保合格材料；
- （七）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企业提出变更其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信息电子文本：

- （一）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资质变更申请；
- （二）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 （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企业在领取相关信息变更后的新证书时，应当交还原证书。

第十五条 企业提出延续《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有效期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信息电子文本：

- （一）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资质延续申请；
- （二）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三)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技术工人资格证书，以及前述所有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五) 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场地消防、环保合格材料；

(六)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设备生产、销售活动，各地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准入条件。

第三章 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标志、标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不得生产、销售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厂前，生产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的方可印制产品合格证。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应当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维护说明书。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和维

护保修制度。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厂前，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编码规则，统一编码。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应当在产品显著位置设置铭牌，标出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生产时间、联系方式、设备编码和能够显示前述内容的二维码等。

第二十一条 负责安装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合同约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对进场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进行现场检查、登记，如实记录进货来源、名称、批次、规格、型号等内容；现场检查不合格的，不得安装。现场检查记录应当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及安装质量组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应当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要件。

第二十三条 从事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的机构应当通过国家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能力认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生产条件从事生产活动的；

（二）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的；

（三）生产、销售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

（四）在申请《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未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的；

（六）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的；

（七）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通

报批评。

（一）未能按要求将新生产地点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新生产地点试制防护设备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交资质证书核发机关和新生产地点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

（二）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附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铭牌或者铭牌内容不完整的；

（三）未落实产品质量等管理制度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规办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的；

（二）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 号）同时废

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的企业可继续从事相关生产活动，但应当在申请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时，满足本办法相关规定。

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标准

Marking standard of civil air defense engineering

DBJ04/T 445—2023

批准部门：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编单位：运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施行日期：2023年7月1日

1 总 则

1.0.1 为规范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标识的管理、设置及应用，有效使用防护资源，利于战时、灾时人员疏散和掩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人防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人员掩蔽工程以及配套工程的标识。

本标准不适用于指挥工程。

1.0.3 人防工程标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山西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人防工程标识 civil air defense engineering signs

在人防工程环境中，向使用者提供导向、信息、警示、识别功能的标志牌和标志线等信息载体的统称。

2.0.2 管理标识 managerial signs

传达人防工程的概况、维护管理、平战转换等特定信息的标识。

2.0.3 导引标识 guidance signs

引导人员行进路线，指示通往特定场所及设施等的标识。

2.0.4 设施标识 facility signs

传达人防工程设施的名称、用途、位置等特定信息的标识。

2.0.5 设备标识 device signs

传达人防工程设备的名称、用途、编号、开关方向等特定信息的标识。

2.0.6 管线标识 pipeline signs

传达人防工程管线的类别、名称、流向等特定信息的标识。

2.0.7 提示标识 informative signs

传达人防工程有关的安全性提示信息的标识。

2.0.8 宣传标识 publicity signs

宣传人防工程有关信息的标识，并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信息的标识。

3 基本规定

3.0.1 人防工程标识应设置：管理标识、导引标识、设施标识、设备标识、管线标识、提示标识及宣传标识。

3.0.2 人防工程标识在安装时不得破坏各类人防工程，安装位置与高度宜与其他已安装好的设备和标识相协调，安装位置应醒目无遮挡，安装方式应安全可靠。

3.0.3 除设施标识外，所有标识的主要背景颜色均应为绿色 CMYK（C:76，M:6，Y:88，K:0），辅助背景颜色为黄色 CMYK（C:4，M:25，Y:89，K:0）。

3.0.4 墙面固定的标识牌均应根据其大小进行可靠稳定的安装。

3.0.5 标识牌的材质应为厚度不小于 2mm 的国家标准的平板铝合金。室外标识牌反光膜应符合国家标准《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 的规定；室内标识牌宜采用吸光发光材料。

4 管理标识

4.0.1 管理标识设置人防工程示意图、人防工程维护监管责任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人防工程平时使用须知。其样式及尺寸应分别符合图 4.0.1-1、4.0.1-2、4.0.1-3 与 4.0.1-4。

4.0.2 人防工程示意图、人防工程维护监管责任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人防工程平时使用须知，各标识牌内容应按照图例样式制作。标识牌文字颜色应为白色，字体应为黑体，标题加粗，其中人防工程示意图标题字高为 52mm，正文字高为 20mm，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和人防工程平时使用须知的标题字高为 24mm，正文字高为 16mm。

4.0.3 管理标识牌安装位置应易于察看或与周围墙面相协调。次序为人防工程示意图、人防工程维护监管责任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人防工程平时使用须知。若悬挂空间有限，可调整位置。

4.0.4 在居住小区、公园、学校、商场等人口密集区的进出口适当位置，宜设置人防宣传标识牌。

4.0.5 宣传标识牌的制作主要包括：灯杆、灯具、AP、显示屏传感器、摄像头、广播、紧急呼叫、智能配电等配套装置。

4.0.6 宣传标识牌宜通过 WIFI/4G/5G 等方式同省、市、县级人防工程动态监管平台无缝对接，实现远程数据实时上传和人防宣传信息实时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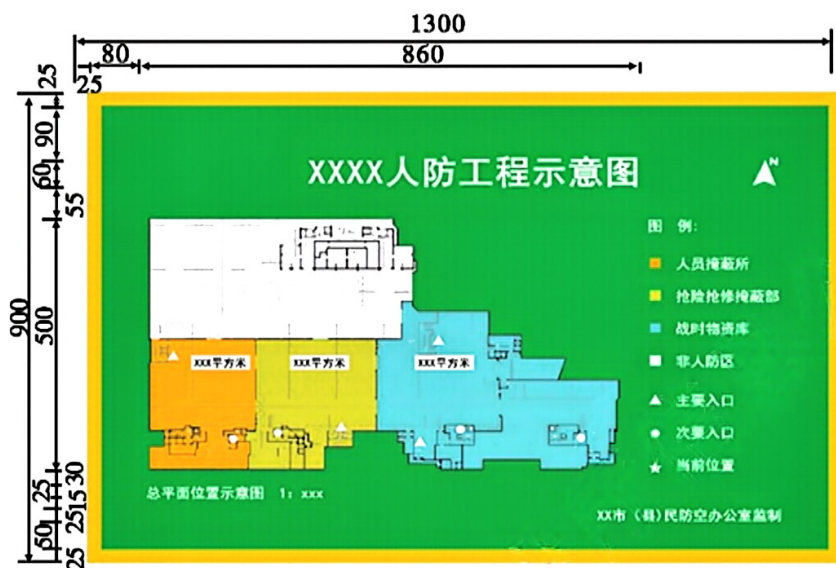


图 4.0.1-1 人防工程示意图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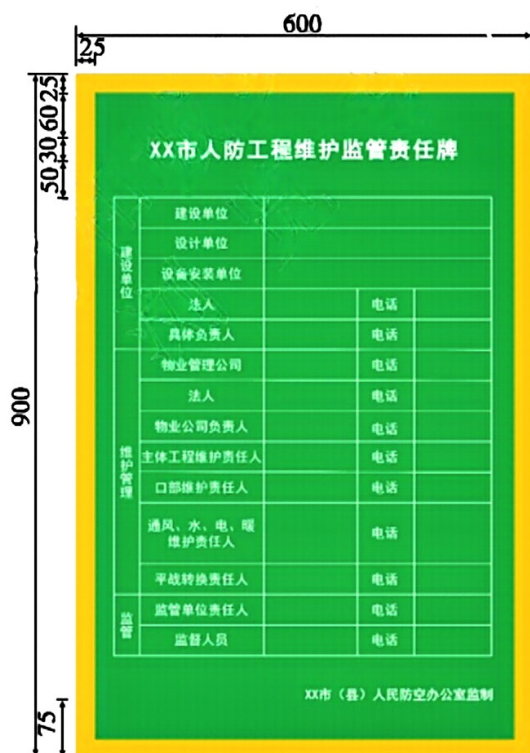


图 4.0.1-2 人防工程维护监管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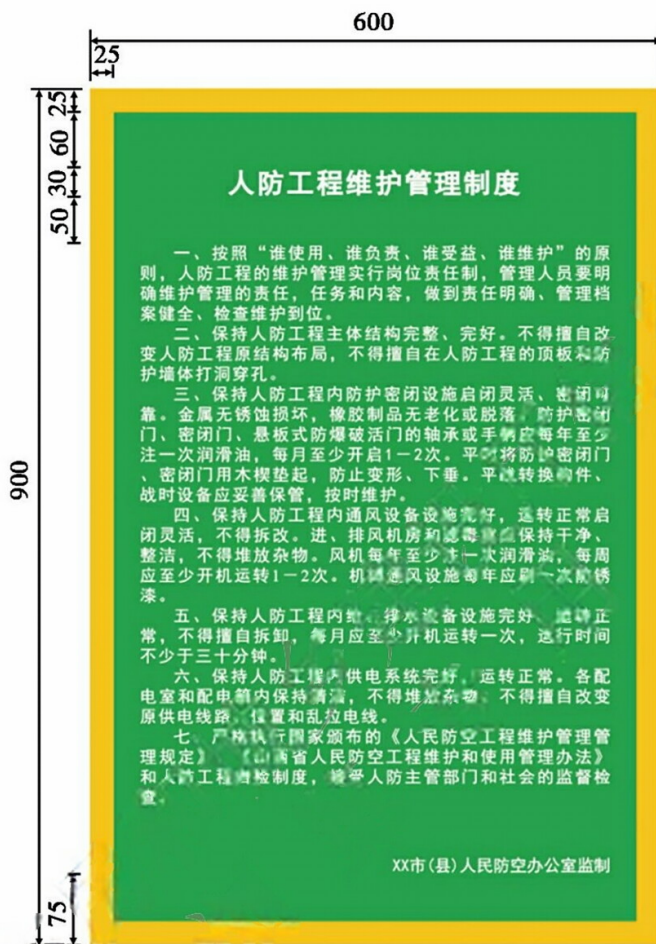


图 4.0.1-3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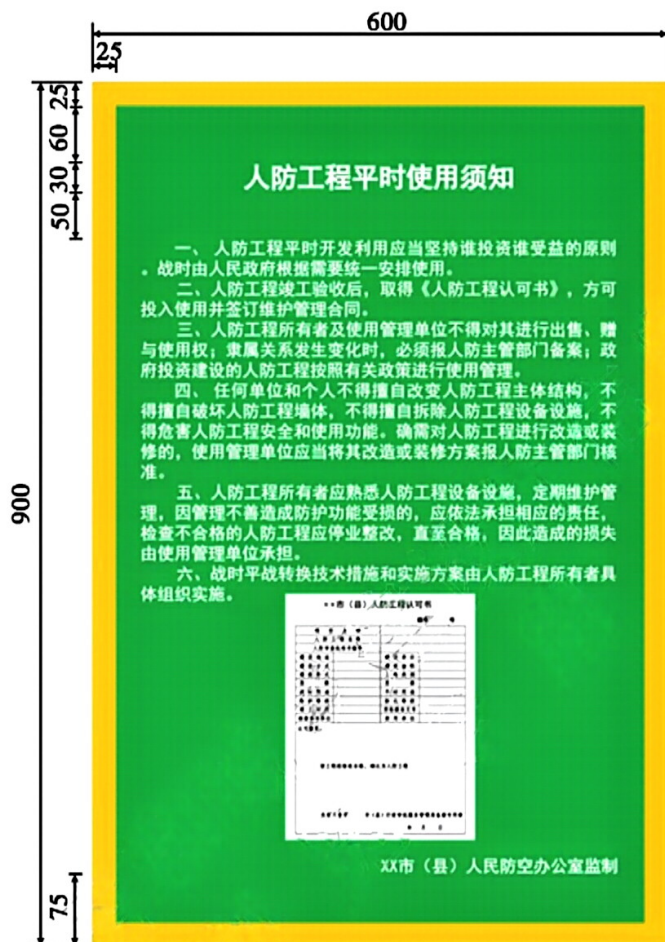


图 4.0.1-4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须知示意图

5 导引标识

5.1 外部导引标识

5.1.1 导引标识分为外部导引标识、口部导引标识和内部导引标识。外部导引标识包括方向指示标识、出入口导引标识和楼房内部导引标识。

5.1.2 在人防工程辐射的居住区四周道路上，距离主出入口 200m 范围内应设置 1-2 个方向指示标识牌，并应在道路拐弯处增设标识牌，如图 5.1.2 所示。方向指示标识牌指向最近的人防工程主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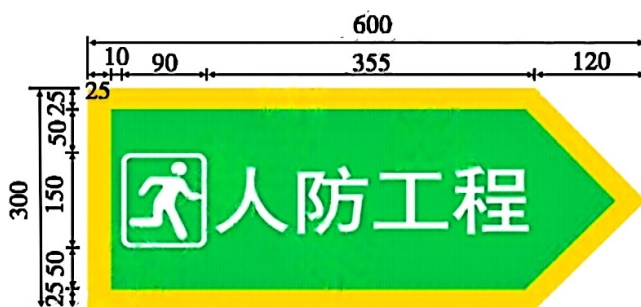


图 5.1.2 外部导引指示牌示意图

方向指示牌安装材料需环保、耐久、防腐且易于维护；连接紧密，确保安全。指示牌安装位置适宜，高度易于察看，位于疏散方向道路右侧路边。

5.1.3 主出入口导引标识：人防工程防护单元室外主出入口正上方显著位置，应设置外部出入口导引标识牌。样式及尺寸应符合图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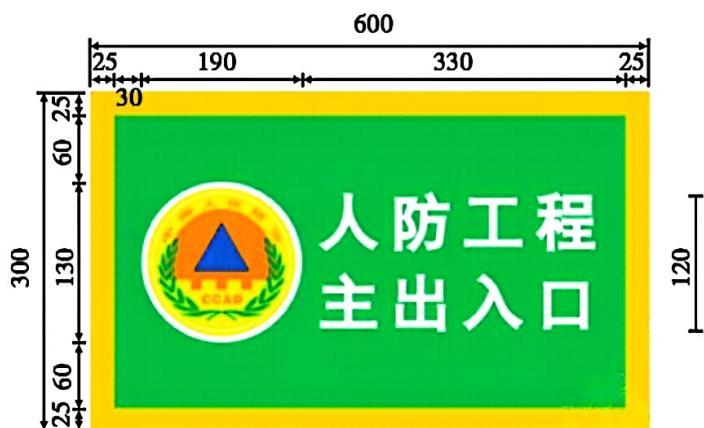


图 5.1.3 外部导引标识牌示意图

5.1.4 楼房内导引标识：在每个人户单元首层内墙墙面显著位置，应设置人防工程导引指示牌，引导本楼人员进入人防工程。本栋楼内直通人防工程的导引指示标识牌，顶标高为 1900mm。样式及尺寸应符合图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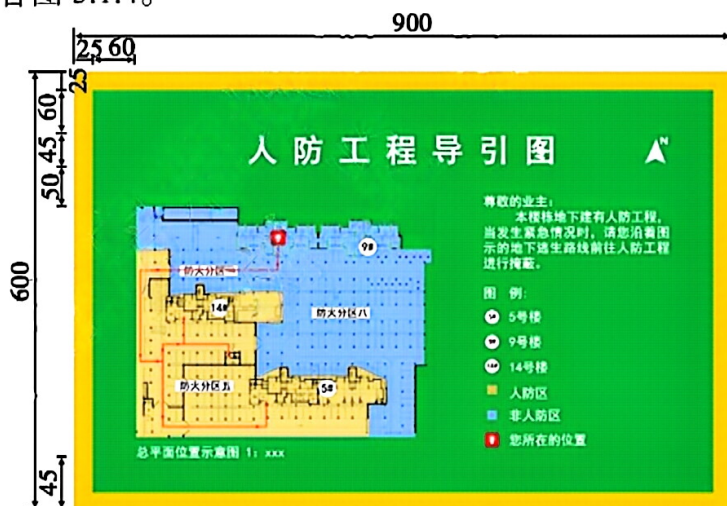


图 5.1.4 导引指示标识牌示意图

5.2 口部导引标识

5.2.1 口部导引标识包括主、次要出入口口部标识，主、次要出入口坡道墙体标识。

5.2.2 人防工程战时主要出入口、战时次要出入口、临战封堵门、备用出入口口部应设置口部标识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标识牌应设置于出入口正上方位置；
- 2 战时主要出入口口部标识牌样式及尺寸应符合图 5.2.2-1。主要出入口口部内外均需设置标识牌；
- 3 战时次要出入口口部标识牌样式及尺寸应符合图 5.2.2-2。次要出入口口部内外均需设置标识牌；
- 4 临战封堵门口部标识牌样式及尺寸应符合图 5.2.2-3。临战封堵门口部内外均需设置标识牌；
- 5 备用出入口口部标识牌样式及尺寸应符合图 5.2.2-4。备用出入口口部内部均需设置标识牌；
- 6 防护单元连通口口部标识牌样式及尺寸应符合图 5.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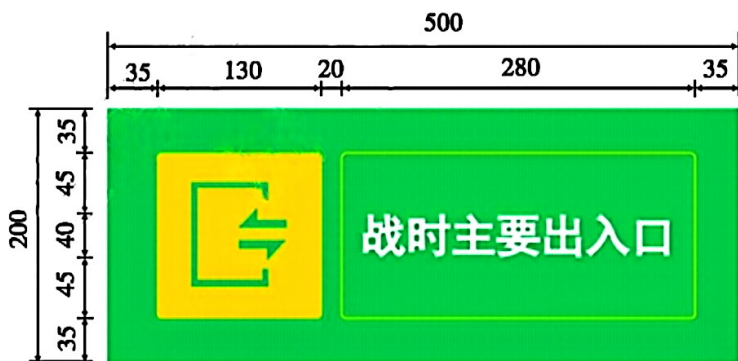


图 5.2.2-1 战时主要出入口口部标识牌示意图



图 5.2.2-2 战时次要出入口口部标识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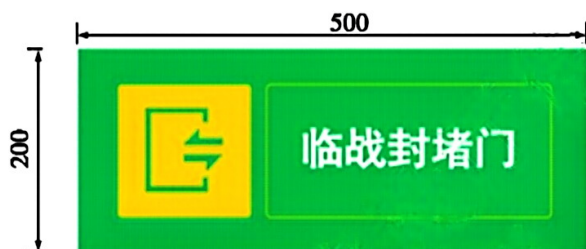


图 5.2.2-3 临战封堵门口部标识牌示意图



图 5.2.2-4 备用出入口口部标识牌示意图



图 5.2.2-5 防护单元连通口口部标识牌示意图

5.2.3 人防工程出入口通道第一道防护门外两侧墙体应统一涂刷色

带进行标识。坡道墙体标识样式及尺寸应符合图 5.2.3-1。沿全墙涂刷，起点为室外出入口，终点为人防防护门，材料应为防水材料。平直墙体标识样式及尺寸应符合图 5.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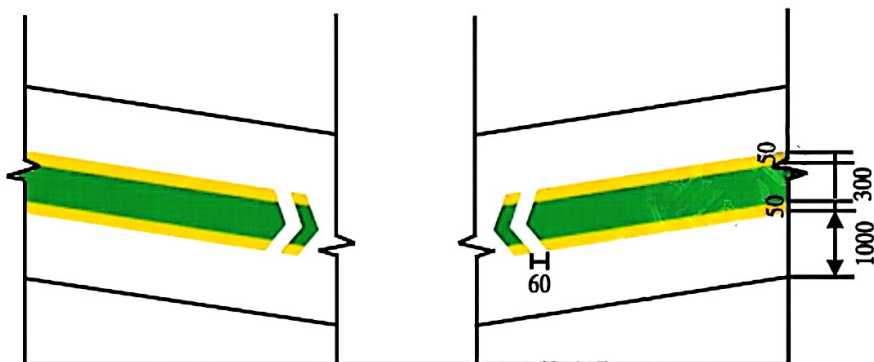


图 5.2.3-1 人防工程坡道墙体标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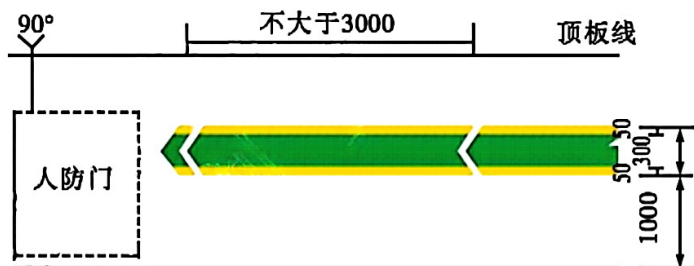


图 5.2.3-2 人防工程通道平直墙体标识示意图

5.3 内部导引标识

5.3.1 内部导引标识包括墙体、车位和平时使用导引标识。

5.3.2 在人防工程内部墙体和结构柱上应涂刷色带进行标识，采用防水材料，宣传提示宜每间隔 10m 设置。样式及尺寸应符合图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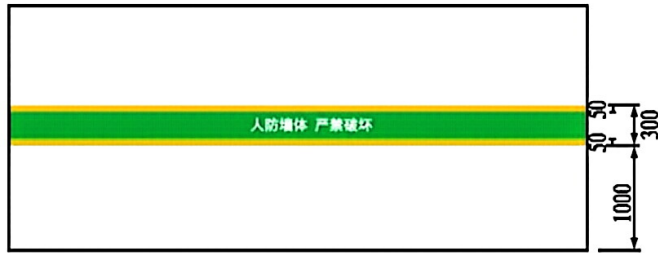


图 5.3.2 人防工程内部墙体标识示意图

5.3.3 人防工程机动车位喷涂“人防”字样进行标识。车位标识样式及尺寸应符合图 5.3.3，车位编码采用常温冷漆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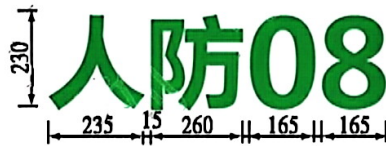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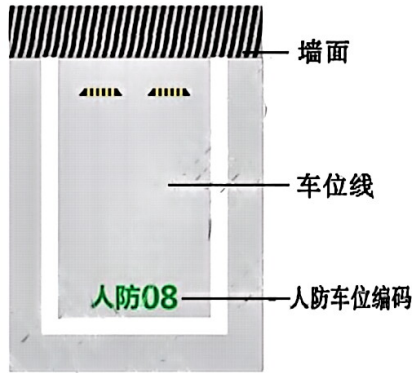


图 5.3.3 车位标识示意图

5.3.4 人防工程内部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电梯、楼梯等标识，供平时使用。样式及尺寸应符合图 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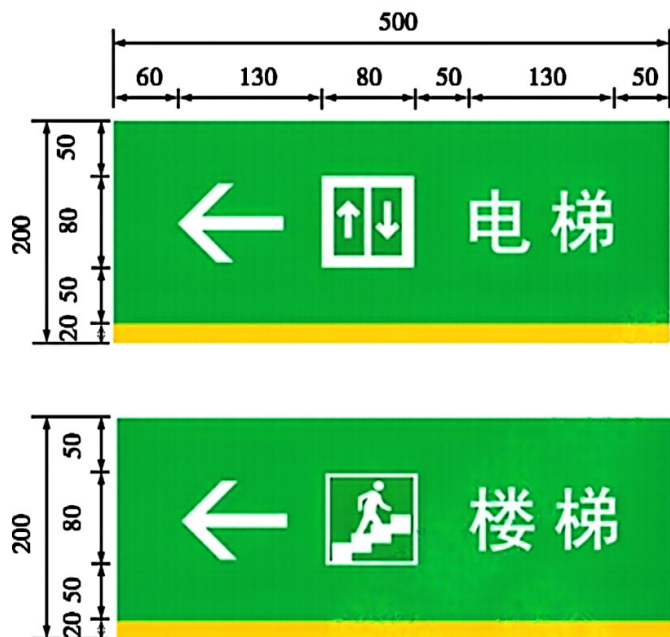


图 5.3.4 室内引导牌示意图

6 设施标识

6.0.1 人防工程内战时主要功能房间设置功能房间标识牌。功能房间标识牌应安装在门洞的正上方。洗消间、外科护理、内科护理等功能区域应在醒目位置设置使用引导标志，标识牌样式及尺寸应符合图 6.0.1。



图 6.0.1 功能间标识示意图

6.0.2 柴油电站、储油间、防化通信值班室、进风机房、排风机房等功能房间标识牌设置，见附录 A。

6.0.3 平战转换标识牌宜安装在平战转换功能区域醒目位置，干厕平战转换标识牌样式及尺寸应符合图 6.0.3-1，水箱平战转换标识牌样式及尺寸应符合图 6.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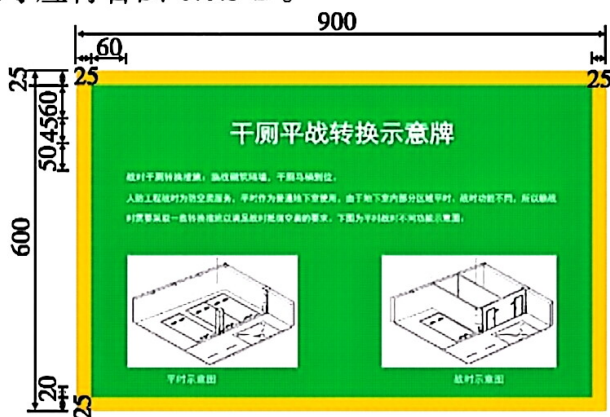


图 6.0.3-1 干厕平战转换标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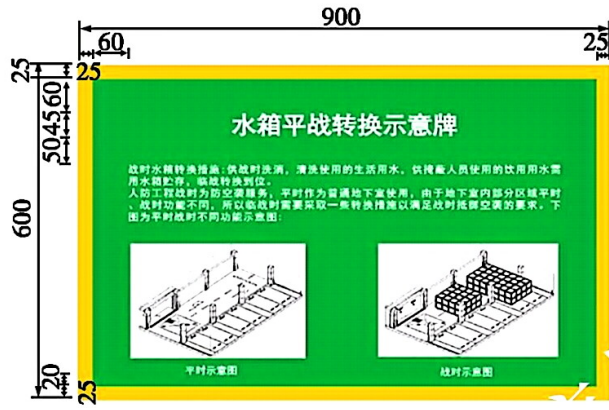


图 6.0.3-2 水箱平战转换标识示意图

7 设备标识

7.0.1 人防工程内部设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生产（或制作）单位安装铭牌，其着色和标识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RFJ01-2014）执行。

7.0.2 通风方式显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通风机房、防化值班室、电站、配电室、水泵间、指挥室、会议室、主通道密闭段等处设置通风方式显示装置；

2 通风方式显示装置宜制作成三格灯箱式。清洁式通风标注文字“清洁”，底色为绿色 CMYK（C:77，M:19，Y:88，K:0）；滤毒式通风标注文字“滤毒”，底色为黄色 CMYK（C:18，M:31，Y:85，K:0）；隔绝式通风标注文字“隔绝”，底色为红色 CMYK（C:26，M:98，Y:97，K:0）。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字号大小适当，同一工程应一致；

3 通风方式显示装置样式及尺寸应符合图 7.0.2。也可根据通道或房间大小，按比例缩放制作；

4 通风方式显示装置也可制作成电子显示屏显示三种通风方式。



图 7.0.2 通风方式显示装置示意图

7.0.3 在进风机房内墙应设置人防通风工艺流程图和人防通风系统操作规程标识牌。人防通风工艺流程图标识牌样式及尺寸应参照图 7.0.3-1 制作符合本工程的流程图。人防通风系统操作规程标识牌样式及尺寸应参照图 7.0.3-2 制作本工程通风规程。其内容由设计单

位确定，安装距地面 1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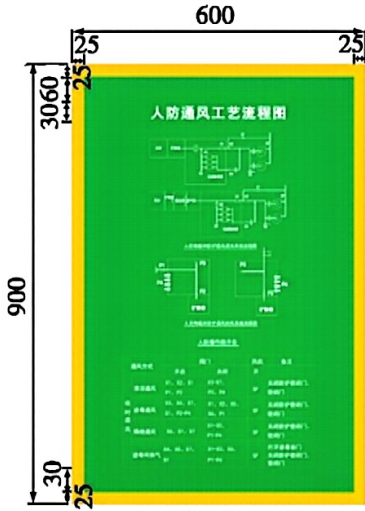


图 7.0.3-1 人防通风工艺流程图
标识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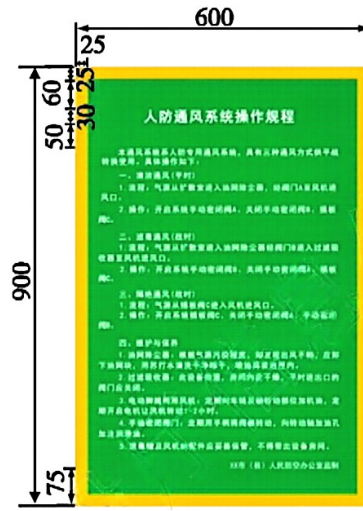


图 7.0.3-2 人防通风系统操作规程
标识牌示意图

7.0.4 主出入口防护门右侧醒目位置应设置人防门维护保养规程。

人防门维护保养规程标识牌样式及尺寸应符合图 7.0.4。每个防护单元人防单扇门、双扇门至少各设置一处。标识牌安装顶标高与门洞顶部高度一致。



图 7.0.4 人防门维护保养标识牌示意图

8 管线标识

8.0.1 人防工程内需标识的管线有：战时使用的进风、排风、送风、回风、燃烧空气进气、排烟、给水、排水及电缆等。非人防管线可不标识。在人防工程内适当位置设置提示标识牌。

8.0.2 管线标识标注于管线侧面或底部中央易见部位，沿管线标注间隔不宜超过 10m，分支和转向处做标注。管线标识的尺寸比例，可根据管线大小和标注位置的面积做适当调整。

8.0.3 通风类管线标识由管线名称和气流箭形组成。管线名称用汉字标明，如：“战时进风”、“战时排风”、“战时排烟”等，字体为黑体。提示性标识牌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严禁破坏”、“人防墙板严禁破坏打孔”等，标识于内墙面墙体色带标识上。样式及尺寸应符合图 8.0.3 所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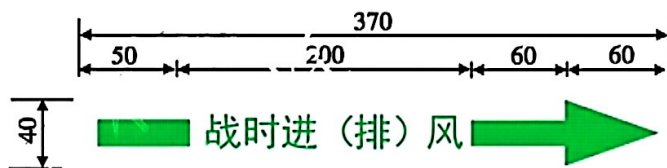


图 8.0.3 通风类管线标识示意图

8.0.4 给水排水类管线标识由管线名称和水流箭形组成。给水管线用文字“给水”表示，排水管线用文字“排水”表示。字体为黑体。样式及尺寸应符合图 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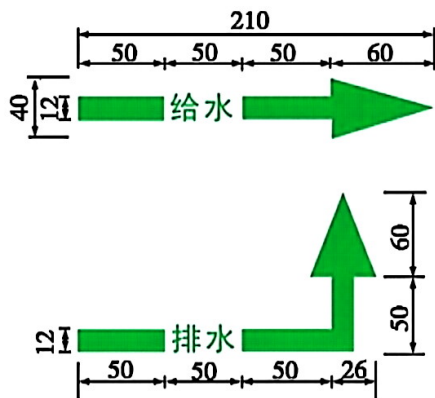


图 8.0.4 给水排水类管线标识示意图

8.0.5 电缆管线标识牌悬挂于电缆的两个终端头和检修口，绑扎挂于电缆上。标注内容包括规格型号、电压等级、电缆走向（去向和来向）、电缆长度和工程竣工图中的电缆编号等。印刷方式为烤漆。字体为黑体，字号大小适当，同一个工程应一致。电缆管线标识牌应符合图 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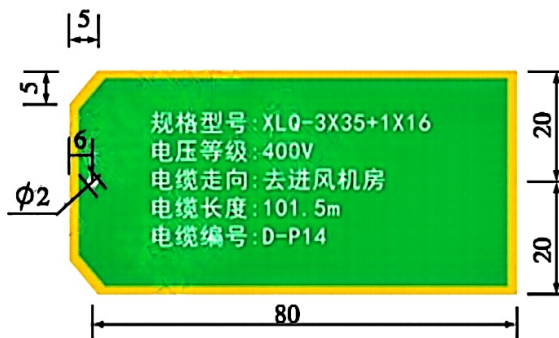


图 8.0.5 电缆管线标识牌示意图

附录 A 功能房间标识牌

序号	功能间	标识牌	安装说明
1	柴油电站		柴油电站门外正上方位置
2	储油间		储油间门外正上方位置
3	防化通信值班室		防化通信值班室门外正上方位置
4	洗消间		洗消间门外正上方位置
5	进风机房		进风机房门外正上方位置
6	滤毒室		滤毒室门外正上方位置
7	密闭通道		密闭通道处正上方位置
8	排风机房		排风机房门外正上方位置

续表

序号	功能间	标识牌	安装说明
9	战时干厕	 战时干厕	战时干厕处 正上方位置
10	战时水箱间	 战时水箱间	战时水箱间处 正上方位置
11	洗手间	 洗手间	战时洗手间处 正上方位置
12	外科护理	 外科护理	战时外科护理处 正上方位置
13	内科护理	 内科护理	战时内科护理处 正上方位置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与要求 第二部分：位置标志》GB/T 20501.2-2013

《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RFJ 01-2014

防空地下室工程技术要点

(一) 施工单位应编制人防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防水工程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核。

(二) 应按照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确须修改设计时，应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单。

(三) 施工过程应执行《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范标准规定。

(四) 人防防护设备必须选用国家人防办公室颁发生产许可证并在山西省备案企业的产品，使用时应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 工程未通过主体结构验收不得进行内粉刷，未通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

(六)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参建单位应及时向质技中心或质监组长报告。

(七) 具体施工要求：

1、防空地下室工程各配套专业密闭套管的制作和管线穿管时的密闭做法参看防空地下室 2007 年标准图集；承受人防荷载的梁、板、墙、柱应双面配筋，施工时钢筋应双面通长；内外墙与顶板、底板的钢筋连接等见 07FG01 第 57-62 页；风管预埋做法采用图集的 07FK02-48 页，也可用预埋短管；给排水、消防密闭套管采用图集的 07FS02-19 页 F 型制作；预留备用电气穿墙密闭管采用图集 07FD02-19 页的预留

热镀锌钢管，平时不穿线需做封堵；电气线路暗管敷设防护密闭做法采用图集 07FD02-20 页，预埋套管内径应比管道外径大 30-40mm。

2、人防墙上不得随意穿墙打洞；在外墙、防护密闭隔墙、密闭隔墙、临空墙、防护单元隔墙上严禁穿 PVC 套管；塔吊穿人防区域应采用止水钢板，按后浇带设置，并做好防护密闭处理。

3、后浇带不得穿越防护单元的口部及各类临战封堵口。

4、防水混凝土的施工配合比应通过试验确定，试配混凝土的抗渗等级应比设计提高 0.2Mpa。

5、当梁板上或下标高相同时，板筋应下穿梁筋，或应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确保支座构造正确。

6、防空地下室主体工程施工完毕，经参建各方初验合格后，申报市人防工程质量技术中心进行主体验收。未经市人防工程质量技术中心进行现场验收的防空地下室工程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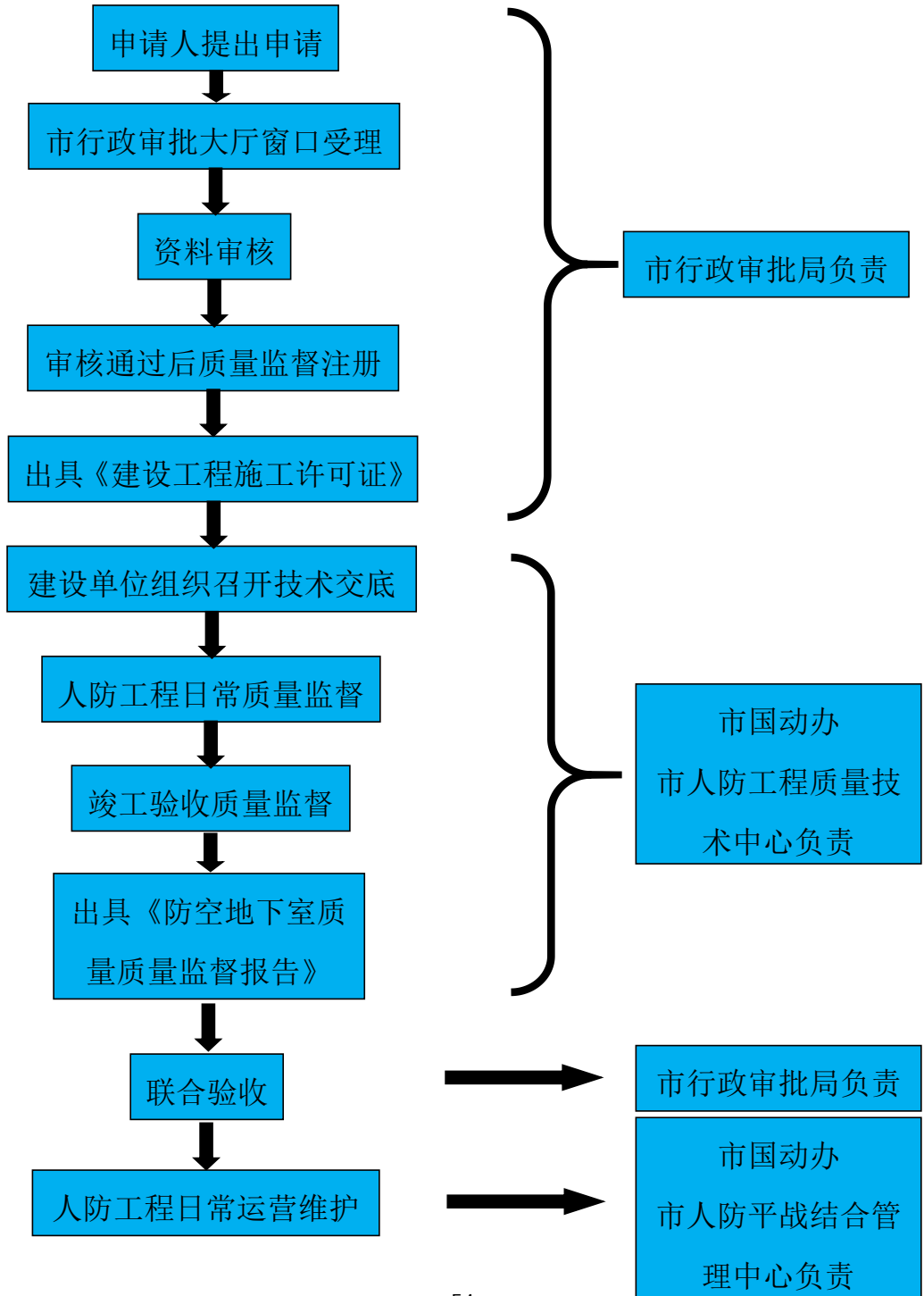
7、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记录）表格由市人防办工程质量技术中心提供电子样表，由施工方拷贝使用，所有表格内容均需打印填写，除签字外不得手写，所有资料均为原件，复印件无效。

8、按照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使用人防防化产品信息查证系统的通知》要求，从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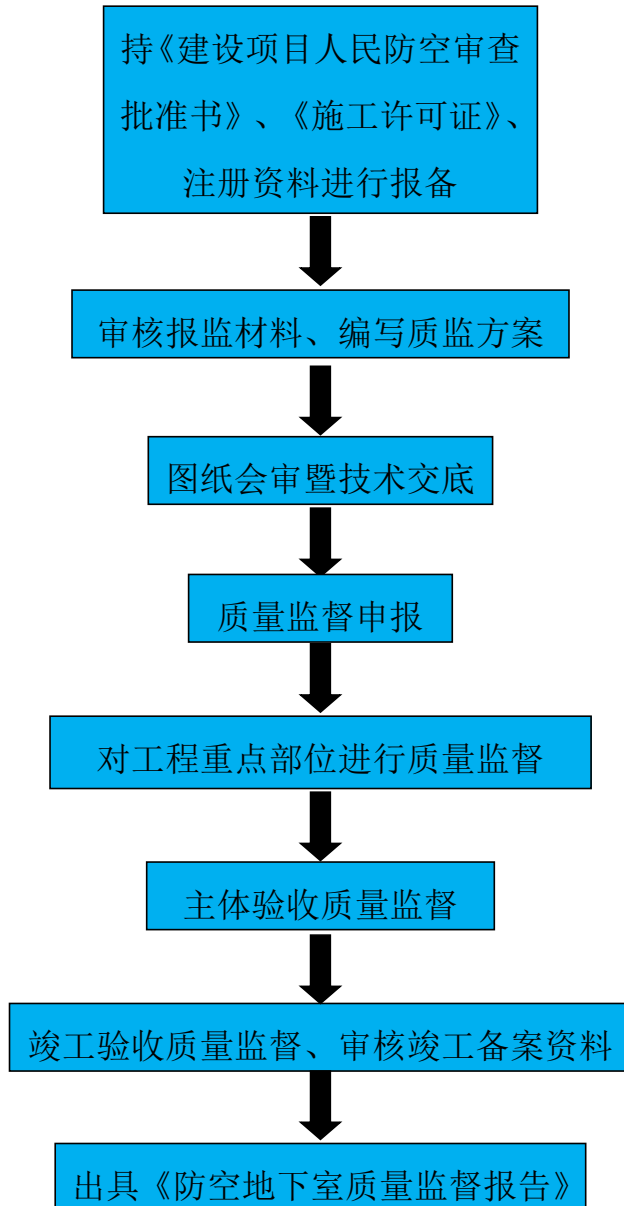
我省范围内销售和安装的过滤吸收器全部上网查证，统一登录中国人民防空网防化产品信息查证系统，确认过滤吸收器产品信息，无法查证产品信息的，不得进行销售和安装，不得再进行查证系统外的产品验收。

9、根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及安装质量组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应当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要件。

阳泉市人防工程建设流程图



阳泉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流程图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监注册目录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审查批准书》	
2	施工许可证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	建设单位资质证书及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5	建设单位授权意见书	
6	建设单位接受授权意见书	
7	建设单位人防工程承诺书	
8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	
9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10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授权意见书	
11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	
12	设计单位合同	
13	设计单位人防工程承诺书	
14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15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及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16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授权意见书	
17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	
18	施工单位合同	
19	施工单位人防工程承诺书	

20	施工单位人防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21	监理单位营业执照	
22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及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23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授权意见书	
24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	
25	监理单位合同	
26	监理单位人防工程监理方案或细则	
27	勘察单位营业执照	
28	勘察单位资质证书及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29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授权意见书	
30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	
31	勘察单位合同	
32	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厂家营业执照	
33	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厂家资质证书	
34	防护设备生产安装项目负责人授权意见书	
35	防护设备生产安装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	
36	防护设备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37	防护设备安装专项施工方案	
38	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合同	
39	人防防水工程专项施工资质	
40	人防防水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41	人防防水工程材料合格证、复检报告	
42	人防工程全套施工图纸	

法人代表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的_____职务，对该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_____全过程实施全面的_____，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质量负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授权单位、接受授权人、质量监督机构、竣工验收备案部门、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各一份。

授权单位：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接受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职称等级		资格证书		

- 注：1、授权单位应注明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3、接受授权人基本情况表中内容均为打印字体；
4、照片为二寸红底近期免冠照片；

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

本人_____同意接受_____法人代表_____的授权，担任_____的_____职务，对该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_____全过程实施全面_____，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质量负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授权单位、接受授权人、质量监督机构、竣工验收备案部门、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各一份。

接受授权人：_____

接受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接受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职称等级		资格证书		

- 注：1、“接受授权人”必须为本人亲笔签字；
2、接受授权人基本情况表中内容均为打印字体；
3、照片为二寸红底近期免冠照片；

建设单位承诺书

阳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我单位拟建_____，由于该项目涉及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现就防空地下室建设事项承诺如下：

1、依据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

2、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人民防空工程防火规范》、《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等现行人防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审图、施工和验收，工程中选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人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开工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合格后，将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审查报告报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按照备案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标准施工，不得擅自变更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5、开工后十五日内，到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6、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

不到位，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工程竣工后九十日内，申请专项验收，未经专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投入使用；

8、经验收不合格，一次性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防护设备生产安装等单位违反国家人防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2、自觉接受人民防空部门的监督，因未接受监督或未按人防标准要求建设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3、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提供虚假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人防工程设计质量承诺书

阳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我单位承接的由_____（建设单位）
委的_____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并交付建设单位。按照出图盖章有关规定，单位和个人均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印章。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承接人防工程设计业务；严格按照人民防空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进行设计，无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标准；重要工程已严格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满足人防工程规划、设计等要求，符合人防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有关规定上传至“山西省住建厅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管理信息平台”。如违反承诺，导致人防工程设计文件质量降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自愿在整改期内暂停在山西省行政区内承揽新的人防工程设计业务。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人防工程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确定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和主要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所有施工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3、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

4、健全施工过程的质量检验检测制度。做好工程重要结构部位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按照规定通知有关单位验收。

5、对施工或者竣工验收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筑工程进行返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对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的人防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建筑工程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建筑工程竣工备案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机关，一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与档案材料一并提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由责任主体单位自行保持备查。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字	
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土建负责人			
安装负责人			
质量检查员			
质量检查员			
其他责任人	姓名		
	岗位		
其他责任人	姓名		
	岗位		
变更责任人	姓名		
	岗位		
变更责任人	姓名		
	岗位		

注：1、质量检查员、其他责任人、变更责任人栏目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2、后进场单位按此表补报

人防工程质量核查申报单

阳泉市人防工程质量技术中心:

由_____建设的_____人防工程, 受监人防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现已施工到_____部位, 经施工、监理单位检查, 符合图纸和施工验收标准, 根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的要求, 请你单位派质量监督人员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施工现场核查。

建设(监理)单位(项目部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量技术中心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阳泉市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存在问题 整改回复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内容：			
建设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阳泉市防空地下室工程图纸会审暨技术交底会议议程

建设单位主持，六方（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

- 1、建设单位组织核查人员签到，介绍各责任单位人员；
- 2、人防工程质量技术中心负责人向各方参建单位介绍人防参会人员，明确质量监督职能；
- 3、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组长宣读质量监督方案；
- 4、市人防办工程科科长就人防工程建设发表意见；
- 5、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参建单位（建设、施工、监理）进行图纸会审，就施工、图纸问题现场提问、答疑；
- 6、现场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建立联络微信群；
- 7、会议结束，建设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向人防质量技术中心报送图纸会审暨技术交底会议纪要；

防空地下室图纸会审暨技术交底会签表

工程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参 加 单 位 及 人 员 会 签	建设单位		
	姓名及职务		
	施工单位		
	姓名及职务		
	设计单位		
	姓名及职务		
	勘察单位		
	姓名及职务		
	监理单位		
	姓名及职务		
	防护单位		
	姓名及职务		
	防化单位		
	姓名及职务		
	阳泉市国动办		
	姓名及职务		
	人防质监单位		
	姓名及职务		

阳泉市防空地下室工程图纸会审暨技术交 底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地勘单位 人防质量技术中心				
会 议 议 程	会 审 事 项					
	交 底 事 项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地勘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备案目录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	
2	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审查批准书	
3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4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申请表	
5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组成员名单及验收意见	
6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及会签表	
7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参建各方评估报告（甲方、乙方、监理、设计、防护、防化、地勘）	
8	防空地下室工程防护门门框垂直度检测记录表	
9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人防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及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10	防空地下室工程防化设备检测记录表（过滤吸收器及编号）	
11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整改通知单	
12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问题及整改	

	措施	
13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	
14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5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承诺书	
16	相关参建单位资质资料补充	

阳泉市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议程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阳泉市人防工程质量技术中心全程监督。

验收组成员有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单位、防化设备安装单位。

一、人防工程质量技术中心负责人向各方参建单位介绍人防部门参会人员；

二、建设单位组织核查人员签到，介绍各参建单位人员；

三、各参建单位（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单位、防化设备安装单位）分别介绍工程建设情况及质量自评情况；

四、验收开始，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及工程实体进行验收；

五、验收组成员分别发表验收意见，讨论评定，填写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六、市人防办工程科科长就竣工验收发表意见；

七、市人防办工程质量技术中心宣读监督意见。

阳泉市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 竣工验字第 号

阳泉市人防工程质量技术中心

我单位建设的_____防空地下室，建设地址____，
受监督_____平方米。现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
项内容，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初验合格，工程资
料齐全，已具备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山西省人防工
程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进行
竣工专项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防空地下室验收组验收意见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验收意见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地勘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防护设备厂家		
		防化设备厂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会议会签表

工程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参 加 单 位 及 人 员 会 签	建设单位		
	姓名及职务		
	施工单位		
	姓名及职务		
	设计单位		
	姓名及职务		
	勘察单位		
	姓名及职务		
	监理单位		
	姓名及职务		
	防护单位		
	姓名及职务		
	防化单位		
	姓名及职务		
	阳泉市国动办		
	姓名及职务		
	人防质监单位		
	姓名及职务		

建设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建设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	
<p>质量评估意见：</p> <p>（填写要求）</p> <p>1、施工概况；</p> <p>2、检验批、分项、分部施工及质量评定情况；</p> <p>3、质量控制、安全功能性、执行标准、落实责任制、执行合同和设计文件情况；</p>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勘察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地址			
勘察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	
<p>质量评估意见：</p> <p>（填写要求）</p> <p>1、通过现场全面检查确认工程施工质量是否达到勘察成果文件的要求，是否认可施工单位的自评意见；</p> <p>2、本工程依法进行勘察工作及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批文的情况；</p> <p>3、本工程是否按强制性条文进行勘察工作；</p> <p>4、本工程提供的工程成果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且真实、准确；</p> <p>5、勘察单位是否按要求参加工程地基基础检验，是否参加与地基有关的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配合设计单位提供技术处理方案；</p> <p>6、本工程地基验槽情况量否与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内容相符；</p>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企业公章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地址			
设计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	
<p>质量评估意见：</p> <p>（填写要求）</p> <p>1、通过现场全面检查确认工程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是否认可施工单位的自评意见；</p> <p>2、本工程依法进行设计、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批文及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的情况；</p> <p>3、本工程是否按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进行工程设计；</p> <p>4、在施工过程，设计单位签发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等）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实物量与设计文件是否相符；</p> <p>5、施工过程中，是否发现结构性的质量缺陷（如沉降超标、倾斜、裂缝等），并提出设计处理方案，施工单位是否按设计处理方案处理；</p> <p>6、本工程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p>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册建筑师：	年	月	日
注册结构师：	年	月	日
注册公用设备师：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设计 企业 公章

施工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层数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地址			
施工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	
<p>质量评估意见：</p> <p>1、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及质量控制程序）；</p> <p>2、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p> <p>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确已改正，并得到监理单位认可；</p> <p>5、工程完工后，企业自查，是否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p> <p>6、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是否齐全；</p> <p>7、其他需说明的情况。</p>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质量负责人：（质量科长）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施 工 企 业 公 章 </div> </div>			

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地址			
监理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	
<p>质量评估意见：</p> <p>1、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如依法承揽工程情况，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质量保证体系，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签证等情况；</p> <p>2、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p> <p>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度，见证取样制度等；</p> <p>4、是否监督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消号</p> <p>5、对工程质量的核定；</p> <p>6、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p> <p>7、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工作的情况；</p>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防护设备质量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防护设备安装单位名称			
防护设备安装单位地址			
防护设备安装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	
<p>质量评估意见：</p> <p>（填写要求）</p> <p>1、防护设备安装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及质量控制程序）；</p> <p>2、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p> <p>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确已改正，并得到监理单位认可；</p> <p>5、工程完工后，企业自查，是否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p> <p>6、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是否齐全；</p> <p>7、其他需说明的情况。</p>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防 护 设 备 安 装 单 位 公 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防化设备质量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防化设备安装单位名称			
防化设备安装单位地址			
防化设备安装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	
<p>质量评估意见：</p> <p>（填写要求）</p> <p>1、防化设备安装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及质量控制程序）；</p> <p>2、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p> <p>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确已改正，并得到监理单位认可；</p> <p>5、工程完工后，企业自查，是否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p> <p>6、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是否齐全；</p> <p>7、其他需说明的情况。</p>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防化设备安装 单位公章

人防工程防护门门框垂直度检测记录表

工程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层数		
浇筑前后		检测方法		
检测数据	轴线位置	规格型号	左门框	右门框
防护门厂家		项目负责人	质检员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质检员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质检员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质检员	

注： $L \leq 2000$ ，允许偏差 2.5； $2000 < L \leq 3000$ ，允许偏差 3.0；
 $3000 < L \leq 5000$ ，允许偏差 4.0； > 5000 ，允许偏差 5.0

阳泉市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及存在问题						
建设单位： (公章) 年月日	地勘单位 (公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年月日	防护单位 (公章) 年月日	防化单位 (公章) 年月日

阳泉市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问题及整改措施

[] 竣工验字第 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质量问题			
整改措施			
建设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阳泉市防空地下室防化设备检测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防化设备安装单位				
建筑面积			防护类型	
防护级别			防化级别	
战时用途			平时用途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测 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检测人员

检测时间：

年

月

日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承诺书

阳泉市人防工程质量技术中心：

我单位建设_____，现就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事项承诺如下：

1、依据人民防空审查批准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审查批准书已完成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

2、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人民防空工程防火规范》、《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等现行人防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完成实际工程。

3、工程中选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且已全部安装完成，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人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整改，复检合格。

6、人防工程临战转换所需设备、设施（如水箱、封堵构件等），均已按要求放置到位。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对工程建设过程中设计、施工、监理、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等单位违反国家人防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造成

的责任及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2、因未接受监督或未按人防标准要求建设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3、竣工验收后人防内部设备维护以及设备丢失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4、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提供虚假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